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道氏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建斌	联系电话：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喻慧	联系电话：010-576017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均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督导道氏技术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多个业务环节制度等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有效地执行交易所和其它监管机构的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上半年度，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4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规定每年现场检查 1 次,拟下半年开展现场检查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5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年度跟踪报告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之核查意见 5、关于公司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6、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 7、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8、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关于公司变更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10、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1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3、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1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5、关于公司签署附后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不适用	未发生触发相关承诺的情形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购回）的承诺	不适用	未发生触发相关承诺的情形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不适用	未发生触发相关承诺的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6.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7. 实际控制人就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有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是	
8. 实际控制人就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	是	

司取得有承诺事项的土地使用权事项的承诺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出现所述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的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杨 建 斌

2017 年 8 月 7 日

吴 喻 慧

2017 年 8 月 7 日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